

月旦時論

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之 健康權功能的檢視與重塑 以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為視角

Insp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Function of the Right to Health
in Basic Medical Care and Health Promotion Law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霍原 Yuan Huo *



摘要

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以確立和保護公民健康權為核心宗旨，全面構建公民健康權法律制度框架。然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導致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卻檢視出該法所確立的公民健康權規範在權利功能上過於強調受益權功能，而對健康權的防禦權功能和客觀價值秩序功能關涉不足。究其原因，在於中華

*哈爾濱醫科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ocieties School of Harbin Medical University）

關鍵詞：突發公共衛生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健康權（right to health）、權利功能（function of right）、重塑（reconstruction）

DOI：10.3966/241553062020080046010



人民共和國憲法將公民健康利益之維護的權利規範納入到社會權框架內，而社會權最顯著的功能是受益權功能。因此，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視角下，立法者應當透過豐富健康權的權利內容，制定新的權利規範彌補該法在健康權功能方面存在的缺陷。

The Basic Medical Care and Health Promotion Law tak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protection of citizens' right to health as its core purpose, and comprehensively establishes the legal system framework of citizens' right to health. However, the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caused by COVID-19 show that the norms of the right to health established by the law emphasize the function of beneficial right more than the function of defensive right and objective value order of the right. The reason is that in the Constitution of our country, the right norms of citizens' health interests are included in the framework of social rights, and the most significant function of social rights is the function of beneficial right. Therefo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legislators should enrich the right content of the right to health and formulate new rights norms to make up for the defects of the law in the function of the right to health.

壹、前言

2019年12月26日頒布的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作為中國衛生健康領域的第一部基本法，標誌著中國在憲法和衛生健康特別法之間缺少衛生基本法這一立法體系層面的漏洞被填補，是一部具有重要立法意義的法律。該法被稱為「健康權利法」，足見其對公民健康權的重視。然而，在新型冠狀病毒肺

炎疫情導致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發生和應對過程中，我們發現該法構建的健康權權利規範體系還無法全面的體現健康權應有的功能。

貳、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之健康權功能缺陷的現實表現

肇始於國際法規範的健康權是公民的一項基本人權，這是毋庸置疑的，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3條第3款亦規定「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但由於憲法中無法檢索出「健康權」三字，故對於憲法是否規範了健康權存在一定的爭議：否定論者不承認憲法規定有健康權，並將健康利益維護納入到其他權利（如生存權）範疇之內¹¹；肯定論者肯認憲法相關條文可以「成為健康權在我國憲法上的依據及其規範內涵，憲法中確實包含了健康權的內容²²」。誠然，憲法沒有直接規定「健康權」，但是，分析上述兩種觀點，在將保護公民健康利益作為社會權的權利內容方面，兩者並不存在分歧。筆者認為，健康權是憲法規定的一項公民的基本權利，被規範於社會權的範疇。

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作為憲法的下位法，在總則部分第4條第1款規定：「國家和社會尊重、保護公民的健康權。」該條文承襲憲法第21條第1款規定的保護人民健康國家目標的條款、第33條規定的人權條款、第45條規定的公民獲得物質幫助的基本權利條款³，將憲法中保護公民健康利益明

1 韓大元、林來梵、鄭賢君，憲法學專題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二版，2008年11月，441頁

2 王晨光等，健康法治的基石——健康權的源流、理論與制度，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年2月，8-9頁

3 憲法第21條第1款：「國家發展醫療衛生事業，發展現代醫藥和我國傳統醫藥，鼓勵和支持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街



確規定為公民的健康權利，且對應提出國家的尊重和保護義務。該法以該條作為健康權的核心條款，架構起健康權的權利規範體系：健康教育權、獲得基本醫療衛生服務權、接種疫苗規劃疫苗權、知情同意權、患者隱私權、獲取健康信息權、參加基本醫療保險權、獲得醫療救助權等。

由上可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鮮明地提出和規定公民享有「健康權」，且內容十分廣泛。但是，從這些權利所體現的健康權功能來看，多半體現的是健康權的受益權功能，抑或說，主要是著重國家在增進公民健康利益所擔負的給付義務。從立法目的的角度考量，似乎立法者的做法亦無可厚非，畢竟增進國民健康水準、保護國民私人財產是國家存在的根本所在。然而，對於公民權利的保護除了國家給付義務以外，國家還有不干涉義務和保護義務。因此，從這一點來講，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所體現出的健康權功能還不完善，缺少對健康權防禦權功能和客觀價值功能的關涉。

參、健康權功能缺失的憲法背景

在德國的憲法理論和實踐中，憲法中的基本權利具有「主觀權利」（subjektives Recht）和「客觀價值秩序」（objektive Wertordnung）的雙重屬性⁴。「主觀權利」是指「個體作為一個人或一個公民，在證實憲法意義上擁有的根本權利」；「客觀價值秩序」是指「基本權利作為確立、限制與保障個人地位，並使個人融入共同體的客觀秩序的要素，構建出了共同

道組織舉辦各種醫療衛生設施，開展群眾性的衛生活動，保護人民健康。」第33條第3款：「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第45條第1款：「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情況下，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國家發展為公民享受這些權利所需要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醫療衛生事業。」

4 張翔，德國憲法案例選釋（第1輯），法律，2012年8月，24-25頁。